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補充協議

茲提述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3年1月31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行與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訂立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補充協議

根據業務發展需要，董事會於2023年7月31日審議通過了《關於本行與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署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補充協議的議案》，並將適時與大家人壽簽署《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並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6月8日止期間分別設立建議年度上限。

補充協議的協議期限自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章並加蓋公章或合同專用章之日起生效，並追溯適用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合作行為，有效期截至2025年6月8日。若雙方同意並得到上市地交易所及有權監管部門的同意及／或本行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的批准(視本行上市地交易所及有權監管部門的要求而定)，補充協議之有效期可以延長。

現有建議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數額

現有建議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數額如下：

	現有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交易數額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服務費用	<u>350</u>	<u>286</u>

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與釐定基準

自2023年1月1日至今，本行代理銷售保險業務取得快速發展，與大家人壽的業務合作持續深化，合作業務量持續攀升。截至2023年5月31日，本行與大家人壽於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數額已達到人民幣2.86億元，原定的建議年度上限將無法滿足業務發展的需要。此外，本行預期將於未來年度持續深化與大家人壽的業務合作。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建議年度上限，並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6月8日止期間分別設立建議年度上限，以進一步提升本行零售業務中間業務收入規模。具體如下：

	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1月1日起 至2025年6月8日 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服務費用	<u>700</u>	<u>1,200</u>	<u>1,000</u>

於設立建議年度上限時，本行已參考過往交易數額。除參考過往交易數額外，本行亦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本行為大家人壽提供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服務，代理銷售保險產品，並收取相關銷售服務費用。金融產品代理銷售協議涉及的業務會因若干外部原因而每年發生變化（包括但不限於金融市場的意外波動，且金融產品投資交易乃受市場主導並大體由客戶不受本行控制地對理財組合的決定而確定，本行與大家人壽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時及預期營運狀況亦可能發生變化），並需參考當時的市場狀況、相關交易量及服務費用的預期增長情況等。鑑於代理銷售金融產品的服務費用增長屬市場主導性質，今年以來本行代銷保險業務取得快速發展，同時與大家人壽的業務合作持續深化，合作業務量持續攀升，原定2023年度服務費用總額上限無法滿足業務發展需要。因此，本行認為，將2023年的服務費用總額年度上限調整為人民幣7.00億元、將2024年的服務費用總額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12.00億元、將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8日的服務費用總額上限設定為人民幣10.00億元，均具備合理性，方便允許本行與大家人壽的交易金額有進一步擴展的空間，從而使本行自中國經濟及金融投資市場的增長中獲益，將本行自該等服務所產生的收益盡力增大。

補充協議除延長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期限，修訂現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並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6月8日止期間分別設立建議年度上限外，未對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作進一步變更，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其餘條款均維持不變。有關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其他詳情，包括但不限於交易詳情、定價準則及支付條款等，請參閱該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為了積極適應零售市場變化，本行與大家人壽的合作有助於本行拓寬個人客戶產品供應範圍，同時與大家人壽實現資源共享、優勢互補，從而進一步提升本行零售業務中間業務收入規模。

董事會確認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行代理銷售金融產品：(i)乃本行日常及一般業務；(ii)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行而言更佳條款進行（按公平磋商基準議定的條款或不優於本行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及(iii)其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董事楊曉靈先生及董事趙鵬先生與大家保險集團有關聯，因而已於董事會上就相關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披露外，概無董事需要在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有關決議案由董事投票表決並已獲得通過。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大家人壽持有本行7,810,214,889股股份，持股比例為17.84%，為本行之主要股東。大家人壽構成本行關連人士，本集團與大家人壽訂立的補充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補充協議項下應收大家人壽的服務費用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進行該等交易將構成本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於本行及大家人壽的一般資料

本行於1996年在北京正式成立，是中國第一家主要由民營企業發起設立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本行經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後，經營下列各項商業銀行業務：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從事同業拆借；買賣、代理買賣外匯；從事結匯、售匯業務；從事銀行卡業務；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提供保管箱服務；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保險兼業代理業務；證券投資基金銷售、證券投資基金託管。（市場主體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保險兼業代理業務、證券投資基金銷售、證券投資基金託管以及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大家人壽的主要經營範圍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經中國保監會（現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其他業務。大家人壽由大家保險集團直接持股99.984%，通過大家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間接持股0.016%。大家保險集團由中國保險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持股98.23%，中國保險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國有機構，主要經營範圍包括：籌集、管理和運作保險保障基金，監測、評估保險業風險，參與保險業務風險處置，管理和處分受償資產，國務院批准的其他業務；大家保險集團由上海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持股1.22%，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由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持股0.55%，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迎欣

中國，北京
2023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高迎欣先生、鄭萬春先生及袁桂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宋春風先生、楊曉靈先生及趙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彭雪峰先生、劉寧宇先生及曲新久先生。